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9,286,3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666,890 股之 56.39%。

列席：勤業眾信張敬人會計師、連邦李世章律師

主席：李柯柱 董事長



紀錄：余秀芳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總經理進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與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四、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將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表列如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 二、本次分配案就可分配盈餘中提出 174,167,225 元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或收回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8,480,673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50,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251,9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2,825,195)	205,426,757	
可供分配盈餘		1,024,157,7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2.5 元)	(174,167,225)	(174,167,2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990,53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9,187,62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354,181 元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含獨立職能監察人 1 席)，任期自選任日起算，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止。
- 三、獨立董事依證交法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 14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1	戴文凱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東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0 股
2	朱威任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0 股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選出第十一屆新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止。新當選董監事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2	李柯柱	45,693,424	
	1	江順成	43,552,985	
	18	陳阿見	40,859,742	
	5	王萬水	40,102,377	
	10	徐俊揚	38,976,077	
	U12027XXXX	戴文凱	27,412,179	獨立董事
	F10101XXXX	朱威任	27,305,947	獨立董事
監察人	15	林星辰	37,551,228	
	257	王燦華	37,434,615	
	Q12163XXXX	張威珍	37,318,002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運用情形，擬自資本公積提撥 20,900,067 元分配，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或收回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營運之需要，擬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但仍需配合董事會之自律要求，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參與非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外之競業同業營運或顧問行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從事下列競業行為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柯柱	Enjoy Entertainment Corp. 董事長 Top Drag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廣州市鉅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策略長
	江順成	廣州市鉅騰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主席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分宣佈散會。

附件一

致股東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回顧一〇三年，鈦象電子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約為16.5億元，成長了7%，合併稅後利益約為2.3億元。在商用遊戲機方面，中國大陸市場逐漸回溫，台灣及馬來西亞市場出貨需求提高，且行動平台老虎機遊戲持續深受玩家喜愛，使商用遊戲營業額較一〇二年度增加2.4億元，成長31%。線上遊戲則在行動平台遊戲及同業激烈的競爭下，使線上遊戲營業額較一〇二年度減少1.3億元，下降17%。

商用遊戲機在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市場主打競速類(如極速摩托、極速賽車系列)及其他類(如巨獸風暴、體感跳舞機、機甲英雄、海王及西遊爭霸)遊戲，因需求逐漸回溫及積極推廣馬來西亞市場，使商用遊戲機營收增加1.7億元。線上遊戲仍以我們自製遊戲享有高人氣掌聲的「Game淘」、「唯舞獨尊Online」為主，因行動遊戲市場的崛起，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使線上遊戲成績未如我們所預期。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遊戲研發及推廣，已成功開拓出眾多的產品線與優秀產品，展望未來將持續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利基市場與不同平台之產品推展，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創造更好的業績表現，以回應股東的期待與關懷。

最後，在此勉勵公司的幹部及員工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 李柯柱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646,271 仟元；稅後純益為 225,85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28 元。

(二)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加(減少) 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1,651,204	1,542,472	108,732	7.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33	6,507	(1,574)	(24.19)
營業收入淨額	1,646,271	1,535,965	110,306	7.18
營業成本	289,607	263,460	26,147	9.92
營業毛利	1,356,664	1,272,505	84,159	6.61
營業費用	1,151,904	1,171,196	(19,292)	(1.65)
營業利益	204,760	101,309	103,451	10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311	47,464	3,847	8.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6,071	148,773	107,298	72.12
所得稅	30,217	35,041	(4,824)	(13.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25,854	113,732	112,122	98.58
基本每股盈餘	3.28	1.70	1.58	92.94

註：103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7.31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5	4.19	
估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29.39	14.58
比率(%)	稅前純益	36.75	21.41
純益率(%)	13.71	7.40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3.28	1.70	

註：係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目標：

以客戶導向之精神，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提高遊戲產品及服

務的附加價值。

(1)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及周邊產品方面：本公司本著客戶導向、自主研發之精神，配合全球深耕的代理商體系，在符合市場需求及法令規範的前提下，以強大的研發、行銷、製造、業務、客服部門彼此緊密合作，除不斷研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且透過公司內部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結合通路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以提高遊戲之附加價值，隨著科技進步，未來將以創新及創意的角度，將新科技融入新的娛樂元素，使產品永續發展；目前正結合觸控螢幕技術與網路連線技術，開發網路連線觸控型遊戲平台及產品，並以簡單易上手的對戰遊戲擴大遊戲族群。

(2)線上遊戲（Online Game）產品方面：目前線上遊戲已成為網際網路產業中最具商業價值的領域。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永續經營現有之遊戲產品。連線休閒遊戲（Online Casual Game）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另亦積極開發手機遊戲，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黏著度。由於本公司相較於競爭者有較強的研發及營運能力，因此研發速度及產品的原創性、獨特性、聲光效果皆優，具有足夠實力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2.研發重點項目：

(1)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及周邊產品：

A.娛樂類：水果盤新機種、撲克類新遊戲、賽馬...等。

B.益智類：西遊題材遊戲（暫名）、觸控平台遊戲(暫名)...等。

C.模擬機類：卡片式戰鬥遊戲(暫名)、摩托車遊戲（暫名）、賽車遊戲(暫名)...。

(2)線上遊戲（Online Game）：

A.連線休閒遊戲（Online Casual Game）：休閒小遊戲、唯舞獨尊 online 及其資料片、美女麻將遊戲、新一代音樂遊戲...等。

B.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端武俠題材角色扮演遊戲(暫名)及其資料片、科幻題材角色扮演遊戲(暫名)及其資料片...等。

(3)手機遊戲（Mobile Game）：

A.棋牌類遊戲（Board Game）：休閒小遊戲、麻將遊戲及其資料片、撲克類遊戲...等。

B.休閒遊戲（Casual Game）：音樂類遊戲(暫名)及其資料片、休閒競技遊戲(暫名)及其資料片、益智問答遊戲(暫名)及其資料片、卡片轉珠戰鬥遊戲(暫名)及其資料片...等。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專注於國際間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做好行銷、運營與服務，以便獲得最大的業績與獲利。商用遊戲機現階段專注於大中華區（臺灣、大陸、香港）及義大利市場，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尋找並切入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至於產銷策略方面，仍採全球區域代理商體系，慎選當地專業與績優的代理商，除繼續原有代理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經詳細評估加入新銷售區域及新代理商，以便於擴大業務規模。線上遊戲則以台灣為基地，連線休閒遊戲（Online Casual Game）

與手機平台的休閒遊戲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階段目標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並以多樣化的產品線持續擴大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商用遊戲機台銷售、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運策略

- 1.持續提昇研發技術與增加研發投資。
- 2.提昇公司形象、吸引優秀人才。
- 3.健全研發、業務、行銷及經營管理之人才。

(二)長期營運策略：

- 1.擴大市場佔有率。
- 2.強化研發團隊。
- 3.提高客戶滿意度。
- 4.提昇決策品質。
- 5.跨國經營深耕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公司除增加研發單位之新產品開發與通路平台之建立外，並有專責法務人員及營運管理單位，以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方針之擘劃，同時參酌產業競爭概況，以期有效進行風險規劃及管理。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三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威珍



林星辰



王燦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operatie U.A. 之轉投資公司 Maggiaioli 2 S.R.L.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250 仟元及 61,831 仟元，分別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19% 及 2.07%；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96 仟元及 16,828 仟元，分別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5.24% 及 13.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Maggiaioli 2 S.R.L.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250 仟元及 61,8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8% 及 2.0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96 仟元及 16,82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29% 及 13.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8,753	16	\$ 523,275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7,076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422,139	13	380,74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397	-	8,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77,522	9	205,63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8,109	1	26,66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93,032	6	183,935	6
1410	預付款項	28,574	1	47,7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67	-	5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93,269</u>	<u>50</u>	<u>1,376,7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0,98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9,777	4	113,73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369,395	43	1,421,687	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122	1	35,5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7,648	1	35,0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07	-	5,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1,731</u>	<u>50</u>	<u>1,613,469</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5,000</u>	<u>100</u>	<u>\$ 2,990,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22,338	1	\$ 13,9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2,952	1	28,4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9,829	6	155,60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805	-	18,59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二八)	150,685	5	127,3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283	-	5,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8,892</u>	<u>13</u>	<u>349,21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68	-	2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0,866	2	65,0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834</u>	<u>2</u>	<u>65,30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1,726</u>	<u>15</u>	<u>414,517</u>	<u>1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669	22	694,764	23
3200	資本公積	250,289	8	267,30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391	21	662,588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983	33	934,498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21,374</u>	<u>54</u>	<u>1,597,086</u>	<u>53</u>
3400	其他權益	14,942	1	16,585	1
3XXX	權益總計	<u>2,683,274</u>	<u>85</u>	<u>2,575,736</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5,000</u>	<u>100</u>	<u>\$ 2,990,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646,271	100	\$ 1,535,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九及二二）	<u>289,607</u>	<u>18</u>	<u>261,732</u>	<u>17</u>
5900	營業毛利	<u>1,356,664</u>	<u>82</u>	<u>1,274,052</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九、 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37,775	27	419,507	27
6200	管理費用	122,148	7	120,0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781</u>	<u>35</u>	<u>614,570</u>	<u>4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0,704</u>	<u>69</u>	<u>1,154,167</u>	<u>75</u>
6900	營業淨利	<u>215,960</u>	<u>13</u>	<u>119,88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9,206	1	20,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2	2	11,271	1
7050	財務成本	(64)	-	(1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u>3,184</u>	<u>-</u>	<u>1,2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498</u>	<u>3</u>	<u>33,19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8,458	16	153,0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u>30,206</u>	<u>2</u>	<u>35,0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8,252</u>	<u>14</u>	<u>118,03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56)	-	\$ 7,1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13	-	(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2	-	3,9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損失	(51)	-	(6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	(1,392)	-	10,3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6,860</u>	<u>14</u>	<u>\$ 128,42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28</u>		<u>\$ 1.70</u>	
9810	稀 釋	<u>\$ 3.26</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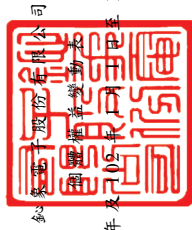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 保留盈餘合計	附註二十一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合計	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A1	69,476	\$ 694,764	\$ 406,254	\$ 632,172	\$ 1,086,762	\$ 1,718,934	\$ 9,476	\$ 24	\$ 9,476	\$ 2,829,428		
B1	-	-	-	30,416	(30,416)	-	-	-	-	-	-	-
B5	-	-	-	30,416	(243,167)	(243,167)	-	-	-	-	(243,167)	(243,167)
C15	-	-	(138,953)	-	-	-	-	-	-	-	-	(138,953)
D1	-	-	-	-	118,034	118,034	-	-	-	-	-	118,034
D3	-	-	-	-	3,285	3,285	-	-	7,109	-	-	10,394
D5	-	-	-	-	121,319	121,319	-	-	7,109	-	-	128,428
Z1	69,476	694,764	267,301	662,588	934,498	1,597,086	16,585	-	16,585	-	-	2,575,736
B1	-	-	-	11,803	(11,803)	-	-	-	-	-	-	-
B5	-	-	-	11,803	(104,215)	(104,215)	-	-	-	-	-	(104,215)
C15	-	-	(34,738)	-	-	-	-	-	-	-	-	(34,738)
D1	-	-	-	-	228,252	228,252	-	-	-	-	-	228,252
D3	-	-	-	-	251	251	-	-	(1,856)	(1,643)	-	(1,392)
D5	-	-	-	-	228,503	228,503	-	-	(1,856)	(1,643)	-	226,860
N1	191	1,905	17,726	-	-	-	-	-	-	-	-	19,631
Z1	69,667	696,669	250,289	674,391	1,046,983	1,721,374	14,729	213	14,942	213	-	2,683,274



董事長：李柯柱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8,458	\$ 153,0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074	2,536
A20100	折舊費用	58,838	71,317
A20200	攤銷費用	17,996	20,993
A20900	財務成本	64	175
A29900	迴轉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5)	(6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3,184)	(1,2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197	19,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20)	(5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907)	(1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5	810
A31150	應收帳款	(75,697)	130,247
A31200	存 貨	(14,294)	55,811
A31230	預付款項	22,099	12,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	(49)
A32130	應付票據	8,348	(12,802)
A32150	應付帳款	4,538	12,1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07	(68,384)
A32210	預收款項	23,381	(41,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9,349	349,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17)	(18,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168</u>	<u>331,0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553)	(330,33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2,987	333,0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1,3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	\$ 94,4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14)	(41,77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7)	(6,6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51)	(28,0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7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368)</u>	<u>18,6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215)	(243,167)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4,738)	(138,9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9,63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322)</u>	<u>(382,1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522)	(32,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3,275</u>	<u>555,6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753</u>	<u>\$ 523,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5,898	16	\$ 538,785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7,076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424,178	14	380,74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397	-	8,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77,486	9	205,656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8,109	1	26,669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93,032	6	183,935	6
1410	預付款項	29,211	1	48,0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3,482</u>	-	<u>6,213</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5,869</u>	<u>51</u>	<u>1,398,23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10,98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914	1	11,5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9,250	2	61,8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370,957	43	1,423,845	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7,122	1	35,5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7,648	1	35,0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36,612</u>	<u>1</u>	<u>35,644</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8,485</u>	<u>49</u>	<u>1,603,448</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74,354</u>	<u>100</u>	<u>\$ 3,001,68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22,338	1	\$ 13,9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2,952	1	28,56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9,829	6	155,69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816	-	18,59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150,674	5	127,3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u>5,325</u>	<u>-</u>	<u>5,30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8,934</u>	<u>13</u>	<u>349,46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68	-	2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u>60,866</u>	<u>-</u>	<u>65,013</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834</u>	<u>2</u>	<u>65,30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81,768</u>	<u>15</u>	<u>414,767</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696,669</u>	<u>22</u>	<u>694,764</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250,289</u>	<u>8</u>	<u>267,301</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391	21	662,588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46,983</u>	<u>33</u>	<u>934,498</u>	<u>3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21,374</u>	<u>54</u>	<u>1,597,086</u>	<u>53</u>
3400	其他權益	<u>14,942</u>	<u>1</u>	<u>16,585</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83,274</u>	<u>85</u>	<u>2,575,736</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12</u>	<u>-</u>	<u>11,17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692,586</u>	<u>85</u>	<u>2,586,913</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74,354</u>	<u>100</u>	<u>\$ 3,001,6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646,271	100	\$ 1,535,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九及二二）	<u>289,607</u>	<u>17</u>	<u>263,460</u>	<u>17</u>
5900	營業毛利	<u>1,356,664</u>	<u>83</u>	<u>1,272,505</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九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521	27	431,483	28
6200	管理費用	125,602	8	125,1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781</u>	<u>35</u>	<u>614,570</u>	<u>4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904</u>	<u>70</u>	<u>1,171,196</u>	<u>7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760</u>	<u>13</u>	<u>101,3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二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9,978	1	21,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01	1	9,797	1
7050	財務成本	(64)	-	(1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十二）	<u>11,896</u>	<u>1</u>	<u>16,8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311</u>	<u>3</u>	<u>47,46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56,071	16	148,7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u>30,217</u>	<u>2</u>	<u>35,0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854</u>	<u>14</u>	<u>113,73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3)	-	\$ 7,89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213	-	(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02	-	3,9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損失	(51)	-	(6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	(859)	-	11,1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4,995</u>	<u>14</u>	<u>\$ 124,89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8,252	14	\$ 118,03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8)	-	(4,302)	-
8600		<u>\$ 225,854</u>	<u>14</u>	<u>\$ 113,73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860	14	\$ 128,42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5)	-	(3,536)	-
8700		<u>\$ 224,995</u>	<u>14</u>	<u>\$ 124,89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28</u>		<u>\$ 1.70</u>	
9810	稀 釋	<u>\$ 3.26</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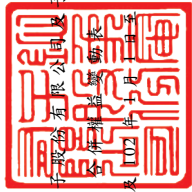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四及五)									
	102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 694,764	\$ 406,254	\$ 632,172	\$ 1,086,762	\$ 1,718,934	\$ 9,452	\$ 9,476	\$ 2,829,428	\$ 14,713	\$ 2,844,141
B1	-	-	30,416	(30,416)	-	-	-	-	-	-
B5	-	-	(243,167)	(243,167)	(243,167)	-	-	(243,167)	-	(243,167)
	-	-	(273,583)	(273,583)	(243,167)	-	-	(243,167)	-	(243,167)
CI5	-	(138,953)	-	-	-	-	-	(138,953)	-	(138,953)
D1	-	-	-	118,034	118,034	-	-	118,034	(4,302)	113,732
D3	-	-	-	3,285	3,285	7,133	7,109	10,394	766	11,160
D5	-	-	-	121,319	121,319	7,133	7,109	128,428	(3,536)	124,892
Z1	694,764	267,301	662,588	934,498	1,597,086	16,585	16,585	2,575,736	11,177	2,586,913
B1	-	-	11,803	(11,803)	-	-	-	-	-	-
B5	-	-	(104,215)	(104,215)	(104,215)	-	-	(104,215)	-	(104,215)
	-	-	(11,803)	(116,018)	(104,215)	-	-	(104,215)	-	(104,215)
CI5	-	(34,738)	-	-	-	-	-	(34,738)	-	(34,738)
D1	-	-	-	228,252	228,252	-	-	228,252	(2,398)	225,854
D3	-	-	-	251	251	(1,856)	(1,643)	(1,392)	533	(859)
D5	-	-	-	228,503	228,503	(1,856)	(1,643)	226,860	(1,865)	224,995
NI	1,905	17,726	-	-	-	-	-	19,631	-	19,631
Z1	\$ 696,669	\$ 250,289	\$ 674,391	\$ 1,046,983	\$ 1,721,374	\$ 14,729	\$ 14,942	\$ 2,683,274	\$ 9,312	\$ 2,692,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周寶月



經理人：江順成



董事長：李柯柱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071	\$ 148,7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2,094	3,408
A20100	折舊費用	59,798	73,300
A20200	攤銷費用	17,996	21,433
A20900	財務成本	64	175
A29900	迴轉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5)	(6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896)	(16,8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7	19,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	62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20)	(5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513)	(3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5	810
A31150	應收帳款	(75,828)	130,058
A31200	存 貨	(14,294)	55,811
A31230	預付款項	21,715	12,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1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8,348	(12,802)
A32150	應付帳款	4,383	12,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17	(68,390)
A32210	預收款項	23,370	(41,1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3,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770	332,2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1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17)	(18,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589</u>	<u>313,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553)	(330,33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2,987	333,0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4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	\$ 94,49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0,9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3)	(7,5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51)	(28,0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660)	18,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215)	(243,167)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4,738)	(138,9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6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22)	(382,1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6	1,9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887)	(48,0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785	586,8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898	\$ 538,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錄一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其投資限額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限額辦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經營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責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公司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3%。
- 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3% 且不高於 20%。
- 三、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及股票紅利。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將考量未來創新新產品及深耕研究發展暨營運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第二十五條所述盈餘分派議案之股利，其中至少 20% 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會議結果。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

-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573,351股【最低69,666,890股×10%×80%】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57,335股【最低69,666,890股×1%×80%】
- 3.本公司104年5月1日實收股數69,666,890股。

備註：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3億元、10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10%，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的獨立董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以外的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的持股成數降為80%，從其規定。

二、截至基準日止董監事持股數：104年5月1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李柯柱	101.06.08	3	4,534,921 (含信託 2,500 仟股)	6.53%	4,534,921 (含信託 2,500 仟股)	6.51%
董事	江順成	101.06.08	3	5,290,274	7.61%	5,590,274	8.02%
董事	陳阿見	101.06.08	3	3,406,682 (含信託 1,500 仟股)	4.90%	2,774,682 (含信託 1,500 仟股)	3.98%
董事	王萬水	101.06.08	3	1,037,823	1.49%	1,023,823	1.47%
獨立董事	朱威任	101.06.0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文凱	101.06.08	3	0	0	0	0
合計				14,269,700	20.53%	13,923,700	19.98%
監察人	林星辰	101.06.08	3	722,133	1.04%	722,133	1.04%
監察人	王燦華	101.06.08	3	976,545 (含信託 585 仟股)	1.41%	659,000	0.94%
獨立監察人	張威珍	101.06.08	3	0	0	0	0
合計				1,698,678	2.45%	1,381,133	1.98%

三、經上表分析，本公司董、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6,668,9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未公佈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述明盈餘分配政策如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公司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3%且不高於20%。
- (3)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及股票紅利。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帳列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9,188千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為4,354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3%~20%及1%~3%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3年度財務報告數(B)	差異數(A-B)
擬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9,187,625元	39,187,625元	0元
擬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0元	0元	0元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	4,354,181元	4,354,181元	0元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並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0元，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0%。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稅後盈餘為3.28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數員工現金紅利為 23,448,282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則為 2,605,365 元，共計 26,053,647 元。

附錄六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等，並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股東。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